

二十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日期：112 年 10 月 27 日

報告人：局長 王志平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志平特率本局同仁前來報告本局工作推動概況，更感謝議長、副議長暨各位議員先進鼎力支持及督勉，全體消防人員均能全力以赴，努力達成各項災害防救使命，順利推動各項防災業務及救災救護工作，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的大力支持及指導，敬表謝意。

112 年上半年度本局除持續針對本市總樓高 5 樓以下住宅場所及大樓 1 樓店鋪供「住宅」使用之場所，補助發放住宅式火災警報器外，另集合本府民政、環保、工務、警察等局處組成「高風險囤積民宅關懷小組」，就本市 91 處高風險囤積地點進行聯合訪視，以提高市民防火意識，避免是類場所火災發生。並積極採購各項新式消防救災裝備器材以及汰換消防車輛，本市消防車輛逾齡比已下降至 5.28%，期以保障消防同仁執行勤務安全，以下謹就本局 112 年度上半年（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消防業務施政成果

一、加強火災預防管理

(一)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落實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本期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辦理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829	91	920
消防安全設備 竣工查驗	461	46	507

(二)執行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本期消防安全檢查執行情形如下：

場所類別	檢查次數	限期改善件數	舉發件數
甲類場所	1,783	78	3
甲類以外場所	7,185	1,005	66
高層建築物	319	85	11

(三)落實場所「防火管理制度」

為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本局積極協助及輔導中央核准之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訓練測驗合格者即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本期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執行成果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3,350 人次
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	5,759 家
應制作消防防護計畫書家數	5,759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276 件
依法舉發	4 件

(四)加強防焰制度檢查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35 家，本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針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實施檢查工作，本期計檢查 247 次；另依消防法第 11 條規定列管 8,644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並派員至現場執行檢查，本期計檢查 4,030 家次，檢查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家次	不合格家次	合計
認證合格廠商	237	10	247 家次
設置防焰場所	4,025	5	4,030 家次

(五)推動住宅防火對策

- 1.配合內政部「住宅防火對策 2.0」推動住宅防火對策相關工作，本局於 112 年榮獲「特優」單位，並於 112 年 6 月 2 日至內政部消防署由署長蕭煥章頒獎表揚。
- 2.為提升防火宣導成效，本局結合宣導義消，針對機關、學校、社團與社區住宅等對象，透過辦理大型活動機會，教育民眾防火知識；並於春節、清明節等重大節慶期間，擴大辦理防火宣導活動。本期執行情形如下：

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辦理年度 重點宣導	重點期間宣導	春節、元宵節及 119 消防節防火宣導活動、清明節、端午節等重點年節假期期間，辦理大型防火宣導活動。	
	校園團體宣導	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住宅、機關、學校與團體等，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並結合大型活動辦理防災宣導。	
加強公共 場所防火 宣導	宣導成效	刊登宣導文宣、外牆跑馬燈及電子布告欄	369 處
		辦理大型活動宣導	686 場/ 48,675 人次
結合宣導 義消進行 防火宣導	執行成效	結合宣導義消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681 場次
		宣導義消出勤防火宣導勤務	5,985 人次
		宣導家戶數	6,878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14,743 人次
災後現場 防火宣導	執行成效	訪視宣導戶數	640 戶
		訪視宣導人數	1,920 人次

(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及成功預警

1.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112 年 1 至 6 月由公務預算購置及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 129,151 顆，補助本市總樓高 5 樓以下住宅場所及大樓 1 樓店鋪供「住宅」使用之場所，確保市民安全；另於 112 年上半年爭取追加預算 7,000 萬元，可提供補助約 25 萬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提升居家火災預警能量。

2.本市本期住警器成功預警，降低火災傷亡案例共計有 10 件。

(七)「高風險囤積民宅」主動關懷訪視，提升防火安全

有鑒於民宅大量囤積雜物形成公安、衛生環境隱憂，本府由民政、環保、工務、警察、消防等局處組成「高風險囤積民宅關懷小組」，於 112 年 1 月 9 日至 11 日針對 16 區公所提報之 91 處高風險囤積地點進行聯合訪視，執行內容包含協助裝設住警器及發放居家訪視宣導單，並由環保局及工務局依權責檢視公共空間清潔及逃生通道暢通等事項。本局共完成風險戶及鄰近戶計 211 戶協助裝設住警器，發放宣導單 464 戶。

(八)落實醫院、長照機構及大型工廠消防安全檢查

本期針對本市醫院、長照機構及大型工廠等場所進行消防安全檢查，對於檢查不合格之場所將持續進行複查。

場所別	合格家數	不合格家數	合計
醫院、長照機構	355	24	379
大型工廠	98	10	108

(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

鑒於新北市「八仙水上樂園」因粉塵燃燒，造成參加活動多名民眾燒燙傷及韓國梨泰院洞之踩踏事故。為維護公共安全，目前於本市舉辦之大型群聚活動，如屬「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營利性活動」及「定點區域內之高空煙火活動」性質者，其安全防護措施應依「高雄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統計本期本局共計受理義大跨年晚會及大港開唱等 2 件申請案。

(十)定期召開本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

為維護市民公共安全，每 2 個月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由市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及相關局處首長，以強化「消防安全管理」、「建築安全管理」、「工業管線安全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攸關公共安全之業務，建立公共安全跨機關協調運作平台，提升公共安全政策執行成效，於本期共計召開 3 場次。

二、落實危險物品管理

(一)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本市工廠林立，為妥善管理危險物品，本局訂定「112 年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依規定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每年至少抽查 1 次；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並得視需要邀請勞工、環保、工業、工務、建設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稽查。112 年 1 至 6 月檢查情形如下表，不符規定者共計 21 件次，皆依規定裁罰，並持續追蹤管制至改善完畢。

列管場所家數			檢查件次		不合格件次	
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4 家	301 家	216 件次	251 件次	16 件次	21 件次
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	127 家		35 件次		5 件次	

(二)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局訂定「112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容器儲存場所每月至少抽查 1 次、分銷商每半

年至少抽查 1 次、串接使用場所每年至少抽查 1 次。112 年 1 至 6 月檢查情形如下表，共計查獲分銷商違規儲存 7 件次、超量儲存 10 件次、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 6 件次、違反供應設備申報 9 件次、串接使用違規 2 件次等，合計取締 34 件次，皆依規定裁罰。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液化石油氣 112 年 1 至 6 月檢查情形					
列管場所家數			檢查件次		不合格件次
分裝場	7 家	1,005 家	45 件次	982 件次	34 件
容器儲存場所	9 家		59 件次		
分銷商	361 家		579 件次		
串接使用場所	628 家		299 件次		

(三)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為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局訂定「112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目前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列管達管制量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共計 2 家，依規定每半年至少抽查 1 次。112 年 1 至 6 月共計檢查 4 件次，均符合規定；另爆竹煙火違規取締情形，違反未依產品使用說明規定計有 2 件次，皆依規定裁罰。

(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 1.為降低民眾一氧化碳中毒風險，本局訂定「112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計畫」，編列預算補助一氧化碳中毒潛勢住戶辦理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對象為居家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且經診斷後確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需遷移或更換熱水器（包含電熱水器或太陽能熱水器）者，並優先受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行動不便等民眾申請，派員前往家中訪視確認，以建構市民居家安全環境。本年度受理申辦補助共計 29 戶（含低收入戶 7 戶、一般戶 22 戶），合計補助 144,000 元。另 112 年 1 至 6 月執行家戶訪視宣導合計 3,586 戶，協助改善 25 戶，本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共計 1 件。
- 2.另為加強燃氣熱水器承裝業之管理，本局訂定「112 年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每年至少檢查 1 次。目前本市列管 139 家承裝業，合格技術士 228 名，統計 112 年 1 至 6 月違規情形，違反或逾越營業登記事項而營業者計 1 件次、技術士未複訓者計 1 件次，合計 2 件次。

(五)結合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林園工業區總體檢

針對本市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管理，本局除落實平日之安全檢查及聯合稽

查外，全力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自 111 年起推動為期 3 年之林園工業區所轄工廠總體檢；於 112 年 4 月 7 日召開「112 年度林園工業區所轄工廠總體檢跨部會溝通平台會議」討論年度推動政策及重點稽查項目，檢視各項績效指標內容，6 月 8 日辦理強化災防應變管理教育訓練，預計於下半年聯合各領域專家學者，針對 22 家工廠進場實地查驗 9 家、書面審查 13 家，並持續追蹤廠方對於與會機關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之改善情形。

(六)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審查及查驗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起造人應將該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送交本局審查完成後，始得向建管機關申報開工；申請使用執照時，由建管機關與本局會勘合格後，始得發給使用執照，以確保其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符合規定。112 年 1 至 6 月共計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圖說審查 50 件，竣工查驗 14 件。

三、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一)通過 NAP 國家認證，加入國際人道救援輪值

1.特種搜救隊聯合救災能力培訓

為精進本局特種搜救隊各組別技術操作及整合外部專家（醫師、護理師、獸醫師、土木技師等），於 112 年 2 月 8 日至 3 月 22 日辦理「搜救運作及管理實務班」訓練，共計 9 場次、675 人次。另於 112 年 4 月 8、9、10 日及 20、21、22 日辦理移地綜合模擬演練計 2 場次、228 人次。

2.特種搜救隊聯合救災能力培訓

為因應國內外複合型災害救援，本局特種搜救隊於 112 年 5 月 6 至 8 日動員警、義消、高醫、榮總、義大醫師、護理師、宏力動物醫院獸醫師、土木技師等共 78 人 2 犬，前往內政部消防署參加國家搜救隊伍能力分級檢測（NAP）評測，順利通過中型搜救隊認證，正式加入國際人道救援輪值。

3.高級搜救犬數量全國之冠

本市通過國際搜救犬 IRO 測驗犬隻數量，計有高級 6 隻、初級 2 隻，目前高級搜救犬數量為全國之冠。除於 3 月 27~31 日由 2 領犬員 1 犬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與 BRH 德國聯邦救難犬協會共同訓練外，並於 112 年 5 月 6~8 日由 2 領犬員及 2 犬一同參與國家 NAP 中型搜救隊認證，為全台惟二（另一為台中）具有獸醫師隨隊之團隊。

(二)賡續充實消防水源，優化數位資訊需求

本市列管現有救災水源共 20,953 處，每月由各分隊協助查察，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將利用數位化水源資訊管理系統平臺，立即通報自來水事

業單位儘速修復，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與建築概況等救災需求，規劃函請自來水公司增設消防栓。另對轄內搶救不易區域，建立搶救計畫及圖資共計 5,698 案。有效結合水源管理與導航系統提供動態搶救圖資，建構救災幕僚資訊平台，迅速查詢搶救計畫及圖資，即時研擬搶救腹案，俾利救災指揮官於現場指揮部署戰力。

(三)強化救災量能，精進各式場域救災技能

1.辦理指揮搶救（CCIO）訓練

為提升同仁執行火災搶救指揮能力，有效教育及推廣火場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精進各項戰術運用技能，共計 75 人次參訓。

2.辦理山域人命救助訓練

因本市轄區多處百岳熱門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於 112 年 4 月 10、11、12 日及 5 月 16、17、19 日，假本市新威森林公園、塔關山及關山嶺山等高海拔山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域協尋及救援事故，有效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3.辦理輻射災害搶救訓練

為強化輻射災害時第一線救災人員應變機制，於 2 月 7、8 日辦理共計 4 梯次，針對消防人員實施國內外案例分析、輻射偵測器材實地操作等訓練。共計 160 人次參訓。

4.派訓化學災害搶救進階班

於 112 年 6 月 26 日至 8 月 2 日，計 3 梯次，派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舉辦之化學災害搶救進階班訓練，共計 6 人次參訓。

(四)增進新興能源火災搶救能力

1.為提升本局同仁對於新型態火災（如太陽能光電設備、電動車及儲能設備等）現場危害分析、掌握災害現場救災安全判斷處置，於 112 年 4 月 7、10、28 日及 5 月 2 日辦理 4 梯次訓練，共計 160 人參訓，提升本局同仁執行新興能源火災搶救能力。

2.為提升同仁搶救電動車（一般電動車/大型電動巴士）火災緊急應變技能，辦理 2 梯次（112 年 2 月 16 及 17 日）電動車火災搶救訓練，並調派實車講解車體構造、鋰電池、高壓電位置與緊急斷電處置方式、搶救操作與注意事項等。另於 112 年 8 月 9 日配合本府交通局共同辦理電動公車防災現地綜合實作演練。

(五)採購汰換消防車輛，降低車輛逾齡比

112 年度共計編列 1 億 4,421 萬 1,000 元，汰換逾 15 年以上各式消防車輛共計 16 輛；另其他機關補助及民間與企業捐贈，汰換消防車共計 12 輛，

截至 112 年 6 月本市現有消防車計 250 輛，預計 112 年底消防車逾齡比可由 111 年 5.28% 降至 4% 以下。

(六)救災裝備器材購置

112 年編列預算及爭取補助約 1 億 2,228 萬元，購置消防衣、特搜及人道救援應勤裝備器材、山域事故人命救助等裝備、移動式遙控砲塔 4 組、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 6 台、電動油壓剪 30 組等，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本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山難救助及人道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七)高科技救災應用

1.導入山搜即時定位，提升山域搜救效能

本局引進全國消防首創即時山難搜救定位及軌跡傳輸設備（Garmin Inreach），藉由低軌道銜衛星通訊服務形成一套完整追蹤定位通訊系統，在通訊不佳地區（如山區）執行消防勤務時，可即時定位搜救隊伍位置並記錄航跡，除可即時掌握搜救進度外，更能保障救災人員安全及提升搜救效率。本期合計出勤 51 次，救出人員 6 人次。

2.無人機偵搜及救災運用

為強化災情偵蒐能力，本局現有 61 名消防人員考取 95 張各式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並結合現有配置於各大隊之遙控無人機計 28 台，有效強化火場、水域及山域搶救能力，並已實際運用於各式災害現場。

3.研發新型消防機器人

本局目前於高科技廠房及工業區相關分隊配置消防機器人共 4 台，並具有全國首創 Iot 智慧聯網功能及大流量瞄子，除可代替救災人員執行可能爆炸、倒塌、高溫、危險事故現場救災外，亦可藉由遠端遙控、有毒氣體偵測，暢行於崎嶇地形。並經熱顯像儀偵測火源、火場影像、整合熱細節，再將影像、熱細節及有害氣體濃度等相關數據，透過 Iot 智慧聯網功能傳輸至操作者、現場指揮官或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可多點多地同時觀看與指揮；另影像及數據傳輸一併儲存雲端。目前共計出勤救災 12 件次。

4.購置遙控動力救生圈

本局依水域特性購置「遙控式動力救生圈」新創科技救災產品，目前配發於旗津分隊，並於暑假期間配合執行本市岸際救援勤務，運用科技技術及搭配遙控器遠端遙控動力救生圈，可快速接近溺者，並將溺者救回岸上，有效提升本市海域救溺勤務救援效率。

四、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一)本市義勇消防總隊編制 4,533 人，本期協勤統計：

項目	救災	救護	宣導	總計
人次	3,016	1,679	7,359	12,054

其中 112 年 1 至 5 月本市山林火警頻傳，計有 462 件（森林 26 件、田野 73 件、雜草 363 件），期間動員義消協勤 1,780 人次，3 月 1 日至 5 月 7 日期間大型山林火災有 19 件，均屬長時間救災案件，救災人員疲於奔命，以內門區田單營區山火為例，搶救時間長達 168 小時，本局適時動員義消跨轄救災，對於協助消防工作之助益甚大。

(二)提升義消組織年輕化、專業化

- 1.統計本市義消平均年齡為 51.6 歲，為招募年輕群組加入義消行列，本局於 2 月 19 日籌組成立新興救護分隊，計有 12 人加入，平均年齡 26.5 歲，加速義消年輕化、專業化；另統計本期 1 月至 6 月新進義消人員共計 306 人，平均年齡 38 歲。本局將持續利用網路媒體播放義消招募宣導影片，積極行銷義消之正面、專業形象。
- 2.辦理義消無人機訓練，本期計有 7 名義消通過專業基本級（2-15 公斤）級考照，有效提升義消協勤之專業效能。
- 3.為儲備及培養基層義消幹部，提升領導統御能力，本局分別於 4 月 10 日至 29 日，及 5 月 15 日至 26 日，辦理 5 梯次「義勇消防人員基礎幹部講習班」及「義勇消防人員初級幹部講習班」，共計 208 人訓練合格取得證書。

(三)災害防救團體訓練及購置裝備器材

- 1.本市登錄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計 15 個，本局於 4 月 15、16、29、30 日辦理基本訓練，合計完成訓練計有 68 人，目前領有救災識別證共計 523 人。
- 2.為增進災害防救團體整體救災量能，賡續執行「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能量中程計畫」，本年度採購救援用裝備組（含救援用四腳架 3 組、省力滑輪拖拉系統組合 6 組、潛水重裝組 25 組、救援用燈具組 15 組等）各式特殊救災裝備器材計 450 萬元。

五、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 1.112 年 5 月 23 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特種防護團高雄區大隊辦理鐵安「動員、災防、反恐」實兵演練，模擬本市美濃區發生芮氏規模 6.6 地震，造成縱貫線 394 公里 800 公尺處（楠梓至新左營站間）軌道彎曲，第 516 次莒光號行經該處時發生列車出軌事故，同時段東南水泥公司儲存槽倒塌壓垮台電電塔，台電電線掉落橫跨臺鐵及高鐵間電車線上方等

狀況。本局出動消防車、救護車各 1 輛及消防人員 5 名執行傷患救助及緊急救護等任務，並協助衛生局啟動大量傷病患機制，同時派員進駐該處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運作，演練過程逼真、順暢。

2.112 年 6 月 9 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列車爆裂物爆炸旅客下軌道疏散演練」，模擬高鐵北上列車 T822 車次第 2 車廂之垃圾桶遭置放爆裂物，於左營出站後於 TK340+900、時速 130 km/hr 時爆炸，造成控制迴路斷路導致系統自動停車，列車停於仁武區段（TK340+000），停車後第 3 車廂再度發生爆炸，造成多名旅客傷亡等情境。本局出動水箱車、救護車、雲梯車及照明車等進行高架軌道車廂滅火、傷患救助、緊急救護等救援行動，共計 5 車 12 人參演，圓滿達成任務。

(二)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為強化災情管理、熟悉災情傳遞系統設備操作、落實防災應變能力，針對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及各區公所，於 112 年 3 月 6 日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 112 年度上半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共計約 120 人參訓，期使操作人員熟悉各項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報及應變能力，落實防救災資訊設備之建置。

(三)辦理 112 年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本市配合中央政策於 112 至 116 年推動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就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之經驗，以及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建立及執行大規模災害整備及協作機制，112 年上半年相關辦理成果如下：

- 1.8 個防災韌性社區持續維運工作：為提升社區民眾對災害之危機意識，擬聚社區向心力，鼓勵民眾參與災防工作，培養其自助、互助之能力，於 112 年 1 至 6 月持續辦理前鎮區民權里、楠梓區新加昌社區、燕巢區金山社區、林園區文賢社區、鼓山區龍井社區、左營區埤東社區、阿蓮區阿蓮社區、橋頭區中崎社區等 8 個防災韌性社區之持續維運工作。
- 2.38 區公所汛期前訪視：112 年 4 月 6 日至 5 月 9 日辦理 38 區公所汛期前訪視，藉此了解區公所執行防救災工作面臨之問題，並提出因應對策或改善建議。
- 3.購置資通訊設備：112 年購置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不斷電系統、衛星電話強波器等 4 項資通訊設備，移撥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使用，協助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增進防救災作業效能。

六、提升緊急救護效能

(一)增進無生命徵象（OHCA）患者急救成功率（ROSC）

本期受理緊急救護 79,441 件，送醫人數 62,434 人；相較於 111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149 件，送醫人數增加 960 人。另為提升救護人員急救到院前無生命徵象（OHCA）患者成功率，除導入品管模式外，更對於執行個案同仁加以行政（及獎金）獎勵，以提高急救品質，同時由 119 派遣員線上指導民眾協助執行 CPR（DA-CPR）流程，爭取黃金搶救時效。本期緊急救護 OHCA 患者計 958 人，其中 305 人經急救成功恢復自主循環（ROSC），更有 64 人後續追蹤存活出院並恢復自主生活。緊急救護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執行成效
緊急救護出動	79,441 次
送醫人數	62,434 人
緊急救護 OHCA 人數	958 人
急救成功（ROSC）人數	305 人
急救成功（ROSC）率	31.84%
存活出院恢復自主生活	64 人

(二)落實「扣緊生命之鏈_DA-CPR」工作

針對本局受理到院前無生命徵象（OHCA）危急個案，立即由 119 派遣員線上指導協助民眾對患者施以 CPR（Dispatcher-Assisted CPR）流程，以扣緊生命之鏈，提升急救成功率。本期執行 DA-CPR 共 1,595 件，有效爭取黃金搶救時間。

(三)賡續提升「守護心跳聲專案」工作

為提升本市「急性心肌梗塞（AMI）」患者搶救時效，本局已於所轄 51 個消防分（小）隊全面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執行救護遇胸痛（悶）患者經 EKG 檢查判定疑似急性心肌梗塞時，可立即傳輸心電圖予後送醫院，俾利後送醫療預先啟動心導管手術小組。另依本局醫療指導醫師線上指導，由本局高級救護技術員給予患者服用「高雄 119 守心藥包（雙重抗血小板藥物）」，有助於提高患者急救成功率。本期執行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檢查案件共 583 件，並經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計有 30 件，其中 6 件經線上醫療指導給藥。

(四)精進「急性腦中風（CVA）」患者急救成功率

為使腦中風患者能及早送醫接受治療，以提升癒後效果並減少失能發生，本局持續加強救護技術員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之教育訓練，使能及早辨識病兆，當依據作業流程判定為疑似急性腦中風時，立即後送至可施

打血栓溶解劑（TPA）之醫院，並預先通知醫院啟動腦中風治療小組，以提高患者治癒率。本期共計執行 583 件。

(五)提升「高級救命術 ACLS」執行成效

本局目前具 E-MTP（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者計 170 名，該級別救護技術員可依據預立醫療流程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使用手動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另經本局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決議，開放 EMT-P 可對低血糖患者給予 50%葡萄糖液靜脈注射、急救 OHCA 患者給予胺碘酮（Amiodarone）急救用藥及對於發生致命性過敏性休克患者，當血壓下降至無法量測脈搏時，比照 OHCA 患者給予腎上腺素（Epinephrine）等急救藥物。經統計本期依據預立醫療流程實施急救給藥共計 292 件。

(六)協助新冠肺炎防疫載送勤務

本局為執行 COVID-19 防疫勤務，原成立 12 個專責分隊，並視疫情狀況滾動調整執勤單位。自 111 年 4 月 18 日起，因應國內疫情嚴峻，為爭取時效，所屬 51 個消防分（小）隊均投入防疫專責工作，各單位以 1 輛防疫專責救護車備勤方式，採就近適當派遣為原則。112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防疫解封止，共載送 1,418 趟次（確診：396 趟次、疑似：1,022 趟次）。

七、精實消防教育訓練

(一)落實消防人員平時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12 年 1 至 6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 1.分隊平日訓練：分隊平日實施體能訓練，或救災基礎、緊急救護技能、化學災害搶救、山域及水域等技能操作訓練，並建立訓練安全管理制度，針對訓練目標、對象、師資、地點、安全官指派作業等項目進行確認，落實檢討策進作為，每日 500 人次以上。
- 2.推動新式體能訓練：為提升體能訓練成效，推動立定跳遠、後拋擲遠、六角槓硬舉、折返跑、懸吊屈體、六角槓負重行走、1,500 公尺跑步等新式體能項目加強肌耐力訓練，利用中隊集中訓練辦理新式體測說明 12 場次，並於上半年完成新式體能測驗 1,021 人次。

(二)辦理安全駕駛訓練，提升車輛出勤速度及安全

- 1.因緊急任務車輛出勤之即時性與時間壓力，增加車禍事故之風險，為強化本局人員駕駛車輛安全觀念及危機意識，依本市「緊急任務車輛防制交通事故自治條例」訂定「緊急任務車輛防制交通事故防禦駕駛安全訓練實施計畫」，透過專家學者講習及實際駕駛操作訓練，期以提升出勤安全，避免救災（護）人員或民眾傷亡。

2.講習課程由本局邀請相關防禦駕駛專家學者擔任授課講師；課程內容包含：緊急任務車輛事故分析、駕車安全相關規定、事故肇責研討及防禦駕駛觀念學習等；本期共辦理 2 梯次，計 454 人參訓；另各分隊結合常訓課程編排「駕車安全訓練」，利用常訓或勤教時間完成網路資源學習或研讀紙本教材，並由分隊長每月抽查 2 次以上消防車及救護車行車紀錄器影像，以確保執行勤務之駕駛安全。

八、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落實火災原因勘查與調查

本市轄區發生火災案件，本局立即派員趕赴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按月進行統計分析，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機關偵查，統計 112 年 1 至 6 月火災原因調查計出勤 1,692 人次。

(二)強化火災調查業務資訊化管理

112 年 1 至 6 月火災發生件數如下表：

火 災 案 件	件數
A1 類（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	6 件
A2 類（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之火災案件）	12 件
A3 類（非屬 A1 類、A2 類火災案件）	828 件
合計	846 件

調查分析起火原因，本會期燃燒雜草與垃圾火警 244 件（占 28.84%）最多，其次為遺留火種火警 226 件（占 26.71%），再次之電氣因素火警 123 件（占 14.54%）；本局將持續建置「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相關數據資料，俾利運用大數據分析，提供制定預防火災策略之參考。

(三)精進火災原因統計分析，策進火災預防作為

本局藉由火災案件調查，歸納分析火災案件分類、起火時間、人員死傷、財物損失、起火處所及起火原因等變因，研擬因應策進作為如下：

- 1.強化市民人離火熄及用火用電安全觀念，建築物火災以電氣因素引燃發生率較高，顯示民眾對於用火用電安全常識不足；隨著科技進步，人們對於電氣設備依存度愈高，使用電器產品亦隨之增加，本局將利用各種防火宣導機會，籲請市民注意用火用電安全。
- 2.加強縱火防制工作，縱火案件戕害社會治安甚鉅，為有效防制縱火案件發生，持續依內政部「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落實檢察、警察與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九、建置 119 科技化資通訊系統

(一)強化 119 受理電話報案系統備援機制

系統採類比及數位進線電話雙鏈路，將類比及數位進線建置於不同機房；每季定期辦理報案數位及類比進線切換運作演練，確保 119 受理報案線路不中斷。

(二)運用科技強化分隊端處理救災救護案件效能

結合平板電腦輔助同仁自動導航快速到達事故地點、標定消防栓位置、查詢人員車輛出勤狀況及明細、列管場所資料、災害現場毒化物儲放資料及管線資訊調閱、醫院滿床數查詢，俾本局同仁於第一時間取得案發地點相關資訊，有效執行搶救及救護勤務。

(三)穩健救災救護通聯效能

112 年 1 至 6 月完成 119 消防無線電系統及傳輸鏈路設備 5 座一級中繼站臺檢測維護作業，系統結合 4G 行動網路建構可靠穩定訊息傳輸鏈路，於中繼頻道採用數位調變加密機制，防杜不肖人士監聽，確保民眾個資不外洩。本局配置 6 套機動數位無線電中繼裝備，本（112）年再增購 3 套，延展地下場域（如高雄捷運、台鐵地下站體）現場及指揮中繼雙向訊號，配合更新燒錄消防車輛無線電車裝台參數，穩健救災救護無線電頻道。

十、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保障及服勤權益

(一)落實照護基層同仁，持續辦理健康檢查補助

- 1.為照顧基層消防同仁，於執勤時更無後顧之憂，112 年市府持續編列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預算計 250 萬元，以落實醫療照護，並持續健全消防同仁保險、健康檢查等保障措施。
- 2.本局消防人員因工時不分晝夜，於火警現場吸進有害氣體機會較高，容易造成健康上之危害，為體恤第一線消防人員，111 年起市長特將消防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用由每人 3,500 元提升至每人 4,500 元，俾提供更優質之檢查內容，讓從事重複性輪班、夜勤與長時服勤且有危害健康安全之虞工作之消防同仁身心更有保障。

(二)完善消防人員超勤待遇

自 110 年起衡酌消防人員實際進用人數增加情形，獲市長支持核實編列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預算，完善消防人員超勤待遇。嗣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 8 月 8 日「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設算標準及支領金額上限意見調查表」案，簽奉市長支持向行政院建議爭取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支領上限至 19,000 元，以激勵同仁工作士氣。經行政院本（112）年 1 月 4 日函核定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每人每月支領上限

由原 17,000 元調高至 19,000 元，目前本局業依來函規定簽准依調整後金額核實計發超勤加班費在案。

(三)配合行政院修正危險職務加給表，調增本局危險加給及加成數額 15%

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函頒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該表修正後調增危險職務加給數額 15%，爰本局同步修正「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勤務危險加給加成分級表」數額，並自 7 月 1 日起按上開修正後之危險職務加給及加成數額辦理發放完竣。

(四)爭取提升危險職務加成

- 1.為爭取提高本市消防人員「危險職務加成」由原最高 7 成修訂提升至 1 倍，本局業於 110 年 5 月 11 日簽奉市長同意，函報消防署轉內政部建請修訂「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將本市危險職務加成由原最高 7 成比照臺北市、新北市作更合理之修訂提升至 1 倍。經消防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函報內政部，嗣後如經內政部同意修正，將由該部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核。本局將配合審核結果，並配合本府財政支出情形調整危險加給加成支給，以照護消防人員權益。
- 2.另該署甫於本（112）年 2 月 6 日發函各直轄市消防局再次蒐集勤務與效益說明資料，經本局本（112）年 3 月 7 日函復就該署網站公布之 111 年公務統計分析資料－六都「消防機關人力概況」、「液化石油消防安全檢查及違規取締件數」、「消防緊急救護服務次數」等情形分析及說明，顯示本市每位消防人員服務之民眾人數高於其他五都，內勤人員之違規取締件數與外勤人員之緊急救護次數為六都第二，顯見本市消防人員勤務繁重程度不亞於雙北二都等因素，爰回函該署建請就本市消防人員危險加給加成提升至 1 倍。

參、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一、持續推動火災預防工作

(一)運用火災熱區圖資，加強重點區域訪視宣導

為提升老舊住宅市民用火用電安全意識，本局將針對 30 年以上老舊建築物，透過繪製老舊建築物及歷年火災熱區圖資，製作視覺化熱圖，同時研製「老舊住宅訪視單」，優先針對重點區域，運用民力及宣導義消，加強訪視宣導，並針對屋主用火用電安全錯誤樣態，提供正確安全觀念，期能喚起市民防火意識，降低火災發生率，提升居家防火安全。

(二)結合民政系統，持續推動住警器補助

本局結合區公所、里鄰長等民政系統，針對 5 樓以下建築物，持續推動住警器發放，並擴大辦理安裝教學活動，教導市民認識住警器功能與正確安裝方式及後續維護保養觀念，提升居家火災預警與市民防災意識。

二、持續強化危險物品管理

(一)持續結合經濟部工業局實施工業區工廠總體檢

本局除持續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並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實施林園工業區 22 家工廠總體檢，延續 111 年度已導入與推動之績效指標系統，分別針對製程安全、環保及消防應變訂定管理指標，追蹤其執行情形，以落實自主循環式管理精神，降低災害事故風險。

(二)持續要求業者符合法規要求

因應消防法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增訂家庭用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應設置安全技術人員執行用戶供氣檢查事項；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應遴用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事項；以及達一定規模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應實施定期檢查；本局將持續加強宣導及督促業者儘速完成相關人員訓練及設置，另既設儲槽應自公告生效日起 5 年內完成初次定期檢查，以維護公共安全。

三、強化消防救災戰力

(一)廢續車輛汰換，精實救災量能

持續編列經費及滾動式檢討，加速充實各式新式消防車輛，113 年度預計購置各式新式消防車輛共計 21 輛，並積極爭取其他機關補助、民間與企業捐贈，提升救災戰力及安全。

(二)強化科技救災運用

與廠商及學術單位等合作，強化消防機器人 AIoT 功能及其應用面（如：結合籃式擔架應用於山域救援、搭配破壞器材提升救援效能等），以科技方式協助救災，並降低消防人員發生意外之可能性。

(三)落實火場資訊整合及救災效能

辦理各層級救災幕僚人員火場作業機制演練，強化火場整合與協調能力，及救災資訊數位化，迅速協助災害現場指揮官掌握災情，提升火場救災安全管理與救災效能。

(四)積極規劃 NAP 重型認證，精進偕同搜救量能

本局業已通過特搜中級認證並參與國際人道救援輪值，將持續精進現有特搜人員及犬隻訓練、技術、裝備、器材及組織，結合醫師、護理師、土木技師等專技人員之運用，積極申請全國特搜隊伍重型認證，與中央及其他

縣市特搜隊伍交流，並於國內、外重大災害中展現優異特搜技能。

(五)購置新型裝備，提升新型態火災應變量能

近來由於環保意識提升，電動車輛、太陽能光電及儲能設備場所等特殊火災實為消防搶救人員一大課題，其潛在危害與一般車輛或建築物不同；本局未來將持續加強新型態火災搶救訓練及購置如滅火毯、緊急斷電插頭、底盤式瞄子等救災裝備，全面提升搶救及應變能力，同時保障消防人員救災及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精進緊急救護品質

(一)持續推動「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整合緊急醫療救護平台

本局與內政部消防署及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將建立「救護視訊諮詢系統」、「救護器材資訊傳輸系統」，提供現場救護同仁諮詢及傷病患檢測資訊即時傳送；並推行「自殺救護案件管理系統」，俾利提供衛生單位防治工作參考。

(二)推動「斷肢處理模式」，增進救護服務品質

本局與小港醫院共同推動「斷肢處理模式」，於本局 51 個消防分（小）隊配置斷肢保存袋，遇因創傷案件造成斷肢之患者，可應用專用保存袋裡之冰敷包及生理食鹽水等對斷肢進行包覆及保存，以減緩細菌生長速度並有效延長斷肢保存時間，使斷肢到院後能順利接回，提升患者癒後成功率。

五、強化區域救災救護量能、改善備勤品質

(一)和發產業園區新設和發消防分隊，強化園區安全

有鑒於和發產業園區工業經濟發展需求，本局獲得經濟部工業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特別預算 8,280 萬 5,240 元補助和發消防分隊新建工程經費，工程已於 111 年開工，預計 113 年竣工。

(二)岡山消防分隊配合行政中心遷建共構

本局岡山消防分隊遷建工程結合岡山行政中心舊址「公辦都更」與新行政中心合建共構，正配合都發局辦理公告招商作業，遴選最優廠商辦理細部設計，預計 115 年啟用。

(三)因應大林蒲遷村增設消防分隊，提升救災量能

配合大林蒲遷村區域規劃，獲經濟部全額補助 7,200 萬元於遷村安置地區新設消防分隊，強化該區域救災量能，預計 115 年進駐。

(四)整建老舊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備勤品質

獲內政部核定補助「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 2 年中程計畫」經費 1,177 萬 6,750 元，以整建第一大隊、前鎮、瑞隆、中華、鳳山及湖內分隊等 6 處消防廳舍備勤設施，俾改善同仁備勤品質。

六、充實消防人力，強化救災救護量能

擴大組織編制，積極爭取預算員額。本局消防人力長期不足，服務人口比居六都之末，本局於 110 年 10 月擴編 191 人，將編制員額提升至 1,805 人，消防服務人口比降為 1：1,510；為實質充實消防人力，本局分 3 年（自 112 年至 114 年）請增預算員額 139 員，預計 114 年達到 1,750 員，並積極向消防署爭取警特考試分發人員，預估 112 年至 114 年將增補消防人力 294 人，以強化本市救災救護量能，維護市民財產安全。

七、提升義消組織年輕專業化

經統計本市義消平均年齡為 51.6 歲，為招募年輕群組加入義消行列，本局先於 112 年 2 月 19 日籌組成立新興救護分隊，計有 12 人加入，平均年齡 26.5 歲；將持續利用各網路媒體播放義消招募宣導影片，以行銷本市義消之正面、專業形象；另配合消防署 113 年-118 年「韌性台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成立企業義消、無人機義消、後勤義消、預備義消、特搜義消等各類型專業義消編組，吸引更多年輕、專業組群加入，提升協助救災效能。

八、賡續並穩健 119 科技化智能派遣系統

(一)提升數位化派遣系統多向傳訊，靈活調度戰力

規劃行動智慧裝置汰換及賡續配合消防署更新系統圖資、資料庫，提升派遣系統功能，建立多向救災資訊傳達管道，包括提供指揮官第一時間報案現場影音資訊，快速查詢、回傳救災救護進度狀況，以及回報申請人車支援等，並可供救護人員查詢後送醫院滿載狀況等，以利指揮中心與現場救災救護人員迅速掌握並做最有效率之決策，提升災害事故指揮派遣效率。

(二)提升無線電裝備量能，完善站臺設施維護

規劃添購新式無線電（數位）裝備，提升救災救護現場通訊量能，維護 119 救災救護專用無線電聯網及中繼鏈路穩定傳輸及資料防護，建立多元救災資訊傳達管道（4G/5G GSNVPN），並於中繼頻道採用數位調變加密機制，增進指揮派遣調度效率，確保救災救護人員以及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九、加速火災實驗室認證作業

為準確鑑定火災證物是否殘留易燃性液體，本局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建置高度自動化流程之氣相層析質譜儀（GSMS），每年委託原廠廠商「安捷倫科技」進行維護保養及測試工作；且本局實驗室人員均完成 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ISO 17025 測試實驗室課程訓練，符合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標準，並加速申請火災實驗室認證，未來將持續落實測試、抽樣等實驗標準流程規範，加強與其他相關領域合作，拓展證物分析之廣度及深度，以提

升火災原因鑑定精準度與公信力。

肆、結語

為提升本市救災救護能量，建構綿密救災救護網路，本局積極爭取中央各項計畫補助，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強化救災資通訊系統，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運用先進科技化救災裝備，提升消防救災戰術，守護市民居住安全；強化公共安全，持續推廣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提升社會防救災意識，增進市民自主防災知能。並強化系統防災能力，積極致力建設本市成為智慧防災城市。本局將秉持「安全、專業、效率」方向，持續提供市民安全無虞生活環境，為市民居住安全，做最堅強的後盾。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消防工作重視與關心，在此特表感謝，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督導與本局同仁努力不懈下，必能朝向「宜居城市、幸福高雄」的目標前進。最後，懇請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局勤業務多予匡正與支持，謹此申致誠摯謝忱！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